2021年中央财政奶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要求，2021年继续实施中央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苜蓿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从根本上提高奶牛产奶量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为指导好各盟市开展好此项工作，根据国家实施方案和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支持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5个盟市配套建设优质苜蓿种植基地15.7万亩。

二、补贴对象

支持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优先支持开展种养结合的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主体应符合内蒙古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审核标准，具备一定苜蓿种植基础，承担任务地块苜蓿种植在1年以上，长势良好，种植苜蓿自用或与区内奶畜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同；同一地块近7年未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承担任务面积不低于500亩集中连片种植，需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

三、补贴内容、方式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内容。一是**加强苜蓿青贮推广应用。进一步发挥国产苜蓿草产品优势，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二是**推行苜蓿良种化。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三是**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高产集成技术。推广应用刈割收获、压扁、田间快速脱水、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田间快速打包、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优先支持制作苜蓿青贮。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四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五是**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二）补贴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补贴方式。

**（三）补贴标准。**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50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标准600元。

四、项目实施

**（一）严格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报，旗县组织申请，盟市组织专家实地评审，通过评审项目经公示后纳入项目储备库。旗县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盟市农牧局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盟市、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本资金不得与自治区2021年饲草基地保障建设资金安排用于相同地块重复补贴。如有违反，将在下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给予相应扣减。

**（三）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期1年，验收工作由盟市农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各地实施情况确定，验收工作在实施期内完成。盟市以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验收评分标准为基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具体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特别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实施。实施单位经验收合格后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给予补助。对实施期内未完成验收工作的旗县，下年度不予安排同类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市要切实加强优质苜蓿基地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评审筛选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责任人。要结合奶源基地布局，合理规划苜蓿种植，种养结合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盟市、旗县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禁资金违规使用和套取补贴资金。对项目资金在验收合格后不能拨付到位的旗县，下年度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三）加强技术服务。**盟市、旗县要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培训与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支撑水平。

**（四）强化政策公开。**盟市、旗县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为项目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在7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审批结果联合上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奶业处和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处。项目进展报告实行季报制和年终总结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总结汇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形成项目实施总结（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项目验收、资金发放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进展情况和总结定期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上报。